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00号文注册。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未经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进行登记,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不表示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基金分为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说来,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所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运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并代持对本基金的风向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并不用于对本基金的买卖,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购买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简介**

(一) 基金名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 基金代码:001754(场外)、162409(场内)

(三)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

(四)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五)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7日

(六) 基金募集期限: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6日

(七) 基金类别: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定期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九)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十) 基金合同终止情况:本基金合同期限内,如果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十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二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二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二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三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三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三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三十五)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三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三十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三十九)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四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四十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四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四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四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四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四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四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五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五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五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五十五)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五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五十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五十九)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六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六十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六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六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六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六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六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六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七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七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七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七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七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七十五)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七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七十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七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七十九)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八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八十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八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八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八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八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八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八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八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八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九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九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九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九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九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九十五)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九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九十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九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九十九)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一百)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零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一百零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零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一百零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零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一百零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零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一百零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零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一百一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一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自基金管理人书面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即行生效。

(一百一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时,基金合同即行终止。

(一百一十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